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5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7,9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638.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61.7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1]643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44001670239053005528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44370301040023107 账户、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800972284508093001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城西支行 2012035129024805027 账户、江门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环市信用社 80020000003181813 账户。2011 年 8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共同分别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中国工商江门城西支行、江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市信用社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久君、杨健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其中：定期存单（元）	其中：保证金账户（元）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44001670239053005528	12,896,622.33	-	-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44370301040023107	4,224,305.24	-	-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800972284508093001	4,062,729.03	-	537,980.40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城西支行	2012035129024805027	7,818,545.76	5,000,000.00	1,836,522.47
江门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环市信用社	80020000003181813	29,640,552.07	20,000,000.00	11,493.80
合计		58,642,754.43	25,000,000.00	2,385,996.67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6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6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技改项目	否	26,338.05	26,338.05	26,338.05	1,401.92	23,008.59	87.36%	2013 年 12 月	1,506.42	否	否
年产 5000 吨 JPM-2E 高性能干压异方性永磁铁氧体材料和制品开发项目	否	8,800.21	8,800.21	8,800.21	713.45	7,248.88	82.37%	2013 年 12 月	81.03	否	否
年产 3000 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	否	4,225.30	4,225.30	4,225.30	217.16	1,559.91	36.92%	201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磁性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7.22	1,392.84	69.64%	201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63.56	41,363.56	41,363.56	2,409.76	33,210.21	80.29%		1,587.46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1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提前归还银行借款	否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00%			不适用	
投资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否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00%			不适用	
投资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否	550.00	550.00	550.00	275.00	385.00	7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8.19	1,778.19	1,778.19	1,500.00	1,500.00	84.3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598.19	18,598.19	18,598.19	1,775.00	18,155.00	97.62%				
合计	-	59,961.75	59,961.75	59,961.75	5,184.76	51,365.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技改项目、年产 5000 吨 JPM-2E 高性能干压异方性永磁铁氧体材料和制品开发项目由于项目刚达到可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不高，加上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持续上升，利润率下降，导致 2013 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2）年产 3000 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需求不旺盛以及募投项目新厂房建设进度的延误，该项目进度未达到招股书披露的进度，预计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5,704,760.25 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704,760.2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深 QJ[2011]650 号）。公司 2011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114,906,191.24 元，2012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40,798,569.01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项目的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 年 4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2013 年 4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7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7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4）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3,5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粉磁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江粉磁材公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粉磁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杨 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月 日